

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
关于变更名称和承继债务的公告



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》(镇国资改[2015]2号)批文,同意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,企业名称由“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”变更为“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”,企业注册资本由91,006万元变更为100,000万元整。现将有关变更事宜公告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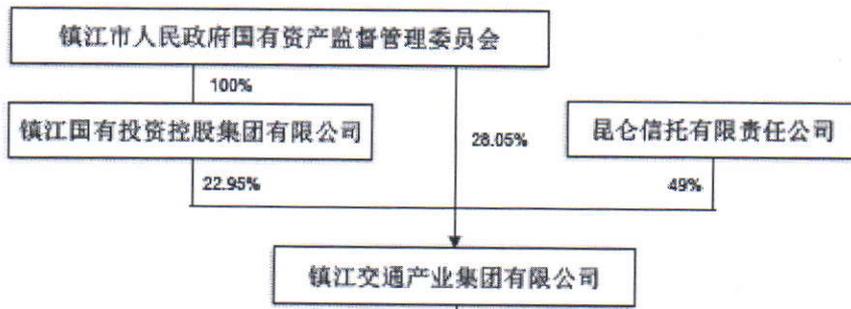


1、原企业名称由“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”变更为“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原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为注册资本人民币91,006万元的联营企业,改制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,000万元整的有限责任公司。企业法人由丁锋变更为张德军。



3、改制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:



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5月24日办理完毕,并取得了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原有的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、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、经营业务均由变更后的“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”承继。公司整体改制及名称、注册资金变更等事宜对债务的付息、兑付均不构成影响。

公司承诺本次改制及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且经企业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，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按期兑付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朱江

联系电话：0511-85338428、0511-85363288

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日

